

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
吳元濤先生
李維維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維維女士 (主席)
鄧凱鴻先生
吳元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凱鴻先生 (主席)
吳元濤先生
李維維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元濤先生 (主席)
鄧凱鴻先生
李維維女士
麥俊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4樓1404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麥俊暉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dataunioncapital.com

股份代號

837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環境錯綜複雜且波動劇烈，導致電子零件市場需求疲軟。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仍實施必要的降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因此，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8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92.1百萬港元。然而，銷售增長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5%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7.2%。

此外，受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1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8.9百萬港元。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5.9百萬港元。因此，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其他收益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我們的虧損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5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6.8百萬港元。

面對這些挑戰，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以確保我們鋁電解電容器及電子零件的製造及買賣(「**核心業務**」)擁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核心業務之提升措施

儘管面臨結構性問題以及原材料短缺及全球競爭等挑戰，我們仍致力於通過以下有關核心業務的戰略舉措來加強供應鏈及客戶關係：

1. 擴大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的電子零件及相關硬件系列，以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並增強競爭優勢。
2. 擴張銷售及分銷渠道：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擴大客戶群，同時通過參加行業貿易展覽會及展覽，適度擴張目標市場。
3. 提升客戶服務：提供全面的採購解決方案，以建立並維持客戶忠誠度。
4. 加強成本及風險管理：優化採購及存貨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

董事會相信，採納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未來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業務多元化及展望

為減輕核心業務相關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利用自主研发的數碼營銷基礎設施領航員算法系統(PAS)開發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整合數碼營銷能力、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建模，增強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此外，我們迪拜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成功的股份配售增強了我們的實力，並為創新解決方案開闢渠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我們的迪拜附屬公司與澳門分銷商簽署總額為3百萬美元的SaaS分銷協議，標誌著我們在擴大收益來源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這成果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及開發OpenClaw人工智能代理(「AI-Agent」)的功能，以增強PAS的功能。此項先進技術旨在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來優化客戶互動，提高決策效率及響應速度，從而確保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這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體驗，並加強本集團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的適應能力。

董事預計，該等戰略投資不僅將減輕核心業務的波動風險，亦將為可持續增長鋪平道路。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探索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分判商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由衷感激管理團隊及本集團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奉獻以及對我們目標的堅定承諾。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並產生良好回報。

麥俊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顯著增長，收益由81.5百萬港元增至92.1百萬港元，增幅達13.0%。該10.6百萬港元的增長主要源於各行業對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積極的市場策略與對市場趨勢的敏銳反應，已進一步強化銷售表現。

儘管收益大幅增長，毛利率仍從7.5%微幅下滑至7.2%。此0.3個百分點的降幅，主要源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為搶佔市場份額而實施的競爭性定價策略。本集團正積極推動製造效率提升及成本優化措施，以緩解該等挑戰並在未來期間改善利潤率。

展望

本集團知悉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領域存在激烈競爭。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對創新及效率的堅持至關重要，其將助力我們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配售，籌集的關鍵資金將用於發展我們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酋長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拜附屬公司**」）的SaaS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並強化電子零件的貿易能力。此戰略性資金將令我們拓展營運規模並開拓新商機。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迪拜附屬公司已與一間澳門分銷商簽訂總額為3百萬美元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SaaS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此合作不僅強化市場佈局，更為未來增長及協作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相信，該合約的簽訂將擴展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該等新發展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對各項策略計劃持樂觀態度，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13.0%。銷售量增長歸功於各行業的強勁需求、穩固的客戶夥伴關係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實施的競爭性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7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下降，該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則約為5.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專業服務費以及增聘員工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上升，此乃受專業服務費及員工成本攀升所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額外壓力。此外，二零二五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9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5.8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9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6.6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0百萬港元）及約5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9.7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四年：約2.5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倍（二零二四年：0.10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4,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款項涉及PAS項目開發成本。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2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	51	634
美元	1,004	3,304	2,987	12,008
日圓	-	-	-	1,23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麥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電子信息技術與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麥先生擔任數質(深圳)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鍾傳勇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中南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專門領導研發、項目及組織管理，以提供信息技術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鍾先生擔任深圳市數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管理研發團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鍾先生擔任Data Interconnected Tech Pte. Ltd.的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為全球中小型企業提供客製化軟件解決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雲南民族大學完成法學專升本課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彼任職於雲南省昆明鐵路公安局，退休時為二級警長。

吳元濤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於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吳先生於企業管治、策略諮詢、轉型升級、不良資產處置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項目、融資併購及重組的規劃及實施。彼於上市企業的企業管治、轉型升級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精湛的研究技能及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維維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提供之財務管理線上課程的畢業證書及石家莊科技資訊職業學院的經濟信息管理（涉外方向）學位。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共同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李女士擔任古玉資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彼負責監督跨國金融運作，包括財務報表編製、稅務合規及審核協調。彼亦帶頭遵守離岸司法管轄區（如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的監管要求。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披露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外，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鄉嘉樂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併購、企業融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前，鄉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其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證之ESG報告證書。

李新軍先生，44歲，為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Vistra集團成員），一間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中闡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元濤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透過其證券經紀賬戶購入合共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同日結算及完成（「證券交易」）。該項證券交易構成於禁售期內（即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採納政策，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凡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相關禁售期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主席或另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確認及承諾，承諾於相關禁售期內遵守有關交易本公司證券之適用限制，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規定；(ii)除主席外，另提名執行董事鍾傳勇先生為董事會指定董事，專責接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就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發出的相關通知；(iii)為全體董事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尤以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有關董事職責之規定、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有關禁止內幕交易之條文為重點。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溫浩然先生、周祥珠女士、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鍾傳勇先生及李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於鍾先生及李女士的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鍾先生及李女士已各自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各自確認其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元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維維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麥俊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接替溫先生的職務，並密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由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運營效率的提升。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的權力架構具有充分的制衡作用，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上述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過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元素，讓董事會可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為股東利益帶來更高保障。

評估的目標乃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盡力提升實力，並識別需要改善或未來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應對各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視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呈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個別地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呈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緊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履行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大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認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全面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B
周祥珠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B
麥俊暉先生	A
鍾傳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B
戚健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B
黃偉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B
鄧凱鴻先生	A
吳元濤先生	A
李維維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A

附註：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以及相關出版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以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書面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維維女士、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維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獨立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讓員工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透過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組成。鄧凱鴻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當前市況及各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性花紅。執行董事將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得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鍾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維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就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透過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麥俊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元濤先生、鄧凱鴻先生及李維維女士）組成。吳元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準則（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ii)根據董事提名程序審閱及提名鍾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維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適當平衡的董事會多元觀點，且已就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進行檢討，結果均屬滿意。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隨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背景。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多元化，並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成員多元化在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席位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考慮更多元化背景的候選人。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4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歲-40歲：2名董事
41歲-50歲：3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財務管理：1名董事
資訊及電腦科學：1名董事
法律：2名董事
電子、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1名董事

國籍

中國：5名董事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1名董事
資訊科技：1名董事
研究及開發：1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電子、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1名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屬充足。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55至56頁。

董事會已訂立目標務求達致及已達致女性董事及女性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女性高級管理層）至少分別佔20%及40%，並認為目前上述性別多元化的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與權力轉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標準與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並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後，方進入提名程序，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倘有超過一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求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參與情況及表現，並就股東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1. 溫浩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周祥珠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劉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戚健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5. 黃偉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6. 鍾傳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7. 李維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提名程序，就提名鍾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李維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¹	1/1	不適用	1/1	1/1	0/0
周祥珠女士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麥俊暉先生 ²	7/7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鍾傳勇先生 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¹	1/1	0/0	1/1	1/1	0/0
戚健民先生 ¹	1/1	0/0	1/1	1/1	0/0
黃偉樑先生 ¹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鄧凱鴻先生 ⁴	7/7	2/2	1/1	1/1	1/1
吳元濤先生 ⁵	7/7	2/2	1/1	1/1	1/1
李維維女士 ⁶	6/6	2/2	1/1	1/1	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營運的效率及效益的風險，或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閱，包括審閱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以及檢查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的關鍵事項，從而(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閱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

董事會透過在其資本風險管理過程中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致力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延續性。為減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重大的逾期付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減低本集團財務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督利率風險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行為。

本公司亦已制訂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本公司已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該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報告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進行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調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取得實效。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事項，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77至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悉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五年度審計	610,000
非審計服務：	
風險諮詢服務	75,000
稅項	37,500
	722,5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席麥俊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與行政事務與張女士工作及溝通。張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享有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提出。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4樓1404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納入的建議議程、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本公司應當向有關合資格股東補償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4樓1404室
(致董事會)
電郵： info@dataunioncapital.com
傳真： (852) 2369 6228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修訂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a) 公司通訊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知悉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司通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以中英文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非登記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

(b) 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時發佈公告（如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dataunioncapital.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應當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合理及必要地能供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股東未能出席會議，亦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與彼等股權有關的查詢：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任何查詢發送至以下渠道：

地址：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14樓1404室
(致董事會)
電郵： info@dataunioncapital.com
傳真： (852) 2369 6228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以及股東的利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述，本公司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酋長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拜附屬公司」），主要透過運用領航員算法系統（「PAS」）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86頁及第146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6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影響本集團及與其持份者主要關係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依賴中國市場及主要產品的銷售；
-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
- 本集團的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和合資格的僱員。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41至7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

本集團在生產優質可靠產品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不時與其客戶溝通，向其收集回饋，作為衡量及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重要工具。

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篩選。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電子零件的質量，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6.1%(二零二四年：14.9%)，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5.0%(二零二四年：4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2.5%(二零二四年：12.3%)，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36.9%(二零二四年：41.7%)。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給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6,000,000股（於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調整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相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3%）。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董事會報告

5. 獲授人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歸屬期。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包括該日)起21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及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傳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溫浩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祥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

吳元濤先生

李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戚健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黃偉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鍾傳勇先生及吳元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Super Date Co., Ltd (「 Super Date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8,150,000 (L)	65.33%
郭凡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150,000 (L)	65.33%
江彩雲女士(「 江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88,150,000 (L)	65.3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Super Date持有188,15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Super Date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Super Da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7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麥俊暉先生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不再擔任數質(深圳)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9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合共57,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已成功按每股0.99港元配售。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88,000,000股增至345,600,000股。所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獲確認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7,024,000港元，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配售佣金及徵費等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分配。

SaaS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支援其SaaS解決方案及創新數碼產品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銷售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迪拜附屬公司集團與澳門一間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合約，內容涉及提供SaaS年度授權及預訂、設定與部署、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PAS相關附加服務，合約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該合約預期將於合約起始日起計一年內開始並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迪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雲端運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協議為雙方合作提供框架，而相關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雙方日後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麥俊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涵蓋範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匯報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業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尋求機遇的同時，亦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等因素，以務求使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強調與持份者（包括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工人及其他組織等）建立積極聯繫，以了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及要求。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回顧與評估，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良好的表現，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的策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區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進行嚴格品質監控；
6.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及
7.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www.dataunioncapital.com及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同樣重視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電郵至info@dataunioncapita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報告守則而編製，並遵守「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下文所載報告原則：

- 重要性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重要性評估的概覽，使我們能夠識別本匯報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全面介紹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並透明地披露彼等參與的具體過程。
- 量化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量化資料披露與我們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每項關鍵績效指標均附有所用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詳細說明。此外，我們對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換算系數的來源提供透明的見解，確保我們報告的清晰度及準確性。
- 平衡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正面及負面資料的均衡披露，以全面及客觀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匯報年度的表現。該方法確保本報告的內容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公正透明的描述。
- 一致性 :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一致的披露方法，使用標準量表以增強關鍵績效指標的可比性。此類一致性使利益相關方能夠更有效地分析及了解我們在各個報告期間的表現。

務請注意於匯報邊界已本匯報年度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酋長國（「**迪拜**」）成立附屬公司，以支持本集團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創新數碼產品的新業務。因此，由於匯報範圍擴大，本匯報年度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能與二零二四年的數據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訂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關鍵績效指標，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就應用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要性評估」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方針

本集團旨在提高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時刻關注本集團對營運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對內部員工、供應商及顧客均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其關注事項及與他們共同找出解決辦法。除了專注於業務發展目標外，本集團亦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在全社會提高對環境保護意識的氣氛下，本集團亦不斷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創建高效率和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環境。

為了制訂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會識別出有可能對其名聲產生負面影響，或者對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構成風險的事件。另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可能損害利益相關方的任何事件，並評估其影響及相關責任。透過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管理程序，管理層帶領本集團共同解決該等問題並將相關風險減低。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亦輔以買賣多種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和LED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廠房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擁有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符合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7、汽車業供應鏈及組裝過程品質管理系統的IATF 16949:2016，以及與限制鋁電解電容器中若干有害物質及化學物有關的RoHS及REACH標準。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迪拜成立附屬公司以支持SaaS解決方案及創新數碼產品的新計劃，從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憑藉本集團自主研发的「領航員算法系統」(PAS)，迪拜附屬公司整合了人工智能(AI)、Web 3.0代幣機制、大數據及雲端計算，以開發軟件、SaaS平台、信息技術(IT)諮詢服務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SaaS及數碼產品業務主要以商業對商業(B2B)模式營運，目標客戶為零售、電子商務、旅遊、房地產、汽車、奢侈品及數碼應用平台營運商等領域的全球商戶及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確認審慎的環境及社會管理對可持續經濟增長非常重要。報告概述本集團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慣例及願景，並促成本集團對可持續的投入。為應對全球所關注影響環境系統及我們日常生活的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審視氣候相關事宜及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的抗禦實力及適應能力。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影響的所有潛在風險將會於每年的企業風險評估中進行研究及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審視本集團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當察覺與目標出現重大偏差則按適當情況修訂策略。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發揮管治，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中級至高級管理層，以協助董事會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的實施，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大性評估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以及推廣實施有關措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自有關職能部門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措施的實施，以及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及與有關職能部門聯繫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既定目的及目標審視進度以協助建立可持續市場，為整體社會帶來更廣泛利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的構建、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已實施的措施以實現既定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了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不斷改進。本集團堅信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和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研究
投資者	公司管治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最新業務發展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公平合理定價、服務價值、勞動力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和意見建議箱
社區	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組織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重要性評估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營運，並繼續評估與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未進行正式利益相關方調查的情況下，本集團參考國際認可框架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的主題優先事項。

該評估亦考慮了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見解、新興監管及行業趨勢、內部風險管理程序及本集團不斷演變的營運足跡。基於此結構化的內部審閱，本集團認為其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往年大致保持一致，並進行了精簡以反映因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發展情況。

本集團於本匯報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摘要如下：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2.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3. 能源及水源消耗
4. 產品責任
5. 健康及安全
6. 供應鏈管理

環境概覽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動環保。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環境管理體系，指導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過程。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15的標準認證，確保在主要生產過程中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作為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本集團制訂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務求在生產過程中有效預防、減少及監控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加強員工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其在工作中實踐環保的意識。因此，主管級員工會定期進行ISO 14001:2015的培訓及內審筆試，以在員工恒常工作中達到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透過成立迪拜附屬公司擴張至新的數碼業務板塊。由於該業務為新成立，本集團目前正為其技術驅動型營運制訂量身定制的環保相關政策及內部管理標準。憑藉本集團在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中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既有經驗，本集團將逐步將相關環境管理原則延伸至新的數碼板塊。

本集團時刻關注環境保護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在本匯報年度，本集團擁有4輛汽車及1輛電動車接送管理層及僱員，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為了提升燃料消耗效能及減少排放，本集團優化運輸路線規劃，並已購入電動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安排汽車維修檢查以確保道路安全，並期望將汽車的碳排放量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路徑，就減少汽車產生的相關排放方面作出影響。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狀況發生了顯著變化。由於本集團停止使用套筒式印刷及覆膜機，並將其更換為一體化設備，以往被歸類為有組織廢氣排放的排放量被重新歸類為無組織排放，導致缺乏相應的有組織排放數據。此外，於本匯報年度，因業務磋商而增加的公務車輛使用量導致整體廢氣排放量有所上升。本集團將排放量維持在二零二四年度水平的120%以內，大致達成了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的廢氣排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各排放類別的廢氣排放量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

廢氣排放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NO _x (千克)	25.09	24.71
SO _x (千克)	0.12	0.08
PM(千克)	2.32	2.29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千克)	–	19.26
VOCs(千克)	–	57.20

¹ 本匯報年度的廢氣排放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提供本集團更全面的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三個來源：公司車輛使用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使用購買電力及電動汽車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垃圾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航空商務旅行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並無顯著變化。範圍1排放量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磋商導致公務車輛使用量增加；而範圍3排放量則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員工減少紙張消耗，且非必要的商務差旅已被電子會議取代。

溫室氣體排放 ²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車輛燃料燃燒（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9	15.0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及電動車（噸二氧化碳當量）	4,357.91	4,201.8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棄置堆填區的廢紙（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39	184.37
商務航空差旅（噸二氧化碳當量）	1.93	3.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506.52	4,404.90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55	0.54

本集團將其排放密度維持在二零二四年度水平的120%以內，大致達成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考慮到潛在業務恢復、擴大及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緩解措施詳見下文「能源效率」分節。

²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發佈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投資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發佈的ICAO碳排放計算器。

³ 於本匯報年度，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總面積為8,220.63平方米（二零二四年：8,132.00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獲取QC080000:2017認證，以開發及實施有害物質管理程序和相關流程，並符合IECQ HSPM的要求。本集團不會向環境直接排放有害廢棄物。相反，有害廢棄物會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置，並儲存在有明確標籤的指定容器內。

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有害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包裝桶、包裝罐及廢電解液，均為列載在國家有害廢棄物名錄上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回收商妥善處理及回收該等有害物質。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並無發生重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條文的情況。

於本匯報年度，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及插件工序調整，導致廢電解液產生量增加，進而令有害廢棄物總量上升。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將有害廢棄物密度維持在二零二四年度水平120%以內的目標。展望未來，為履行社會責任並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有害廢棄物密度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

有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包裝桶及包裝罐(噸)	3.58	4.86
廢電解液(噸)	108.31	63.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111.89	67.99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0.0136	0.0084

無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導針、鋁殼及引腳是主要的無害廢棄物來源。本集團旨在從源頭減廢，並會提醒員工盡量小心處理原材料，以減低報廢機會。另外，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時所用到辦公室用紙及紙皮箱亦是本集團扔棄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制訂《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將一般固體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兩類；可回收固體廢物如紙類、膠料類、玻璃及金屬，包括廢料及鉛等等。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皮箱(噸)	15.13	15.08
紙類(噸)	26.12	38.4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41.25	53.49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0.005	0.007

於本匯報年度，由於員工有效地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顯著減少。因此，本集團成功達成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減少無害廢棄物密度的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宣揚四「R」環保原則，即減少(Reduce)、重用(Reuse)、回收(Recycle)及更換(Replace)。為盡量減少用紙，我們積極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件取代列印版本，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並提升營運效率。

倘需要列印，我們建議使用雙面打印。曾用於單面打印的紙張，在已列印面不含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可重用於內部用途。本集團亦鼓勵其他環保打印慣例，如採用經濟模式、選擇黑白輸出，以及選擇使用再生紙紙盤。

減少廢棄物措施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環境保護部修訂的《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匯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在生產過程中，沒有隨意排放、棄置或轉移工業固體廢棄物。

所有在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會透過聘請持有許可證處理工業有害廢棄物的專業機構以更環保方式進行處理。機構會向本集團回收有害固體廢棄物。為便利回收，本集團會將每類有害廢棄物分開封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用途

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及水作為其主要資源。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的珍貴性，並明確制定了《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節約用紙管理規定》以提升工廠及辦公室的節能績效，並達至持續節約資源及減低污染物排放目的。

水資源管理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情況，亦無與求取水源有關的問題。《污染防治程序》已獲制定，以有效地控制在生產及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水。本集團排放的水主要來自生活水。

耗水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總量(立方米)	8,618.01	6,901.00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1.048	0.849

於本匯報年度，由於產能增加及插件工序調整，本集團的耗水量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將耗水密度維持在二零二四年度水平120%以內的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耗水密度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

為節約用水及減少廢水向環境排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管理措施，以教育員工並鼓勵良好的節約用水習慣：

- 對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以避免用水設備出現不必要的漏水及滲水問題；
- 員工於衛生間及洗澡房用水時，須遵守「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
- 在工作環境的當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及宣傳卡，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避免因忘記關閉水龍頭而造成浪費；及
- 消防栓及消防水池根據消防條例全年供水。為防止水分浪費，水位定期保持在適當高度，並控制水壓以避免因水壓過大損壞消防水管而導致溢流。

使用資源

本集團力求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並進一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公司車輛汽油的直接能源使用，以及購買電力及電動車的間接能源使用。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與二零二四年大致持平。本集團將能源消耗密度維持在二零二四年度水平的120%以內，大致達成了上一個匯報年度設定的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到二零三零年實現能源消耗密度減少5%，並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

能源消耗 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燃料消耗(千瓦時)	77,350.25	54,803.68
間接能源消耗		
購買電力(千瓦時)	7,731,322.00	7,940,907.00
能源消耗總量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7,808,672.25	7,995,710.68
能源消耗總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949.89	983.24

⁴ 能源單位換算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效益

電力使用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日常運作。為了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根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實施以下節約能源使用的效益措施：

- 以耗電量作為購買電子設備其中一個評估準則，盡量選擇耗電量較少的電子設備；
- 對於現時使用的電子設備會按照實際需求送交維修保養，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防止因錯誤運作而浪費用電；
- 對於照明設施的管制，在白天陽光充足時禁止開啟樓梯照明燈，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廠房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照明燈已關上；
- 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濾塵網，以避免灰塵積聚及減低空調的製冷效能；
- 使用空調時需關閉所有門窗，以防止冷氣流失；及
- 室內平均溫度需保持在規定範圍內，以減低空調設備的耗電量。

包裝材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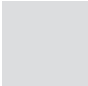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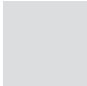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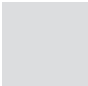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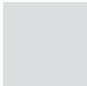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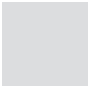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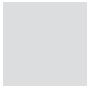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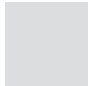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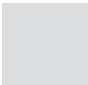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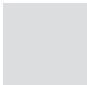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包括紙張及塑膠。於本匯報年度內，由於產能提升，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用量顯著增加，導致整體包裝消耗量相應上升。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可持續的包裝材料。我們將評估最大限度減少環境影響、提高可回收性並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替代方案。透過投資創新及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減少對塑膠的依賴並為循環經濟做出貢獻。

包裝材料使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類(噸)	121.57	111.20
塑膠類(噸)	261.47	207.58
包裝材料總量(噸)	383.04	318.78
包裝材料密度(噸/平方米)	0.0466	0.0392

氣候變化

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閱，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氣候相關議題。本集團的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已全面涵蓋及評估氣候變化所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審視氣候相關風險。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的氣候變化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相應緩解策略列示如下：

風險種類	潛在財務影響	低 中 高			緩解策略
		短期 (於本匯報年度)	中期 (1-3年)	長期 (4-10年)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與新氣候相關法規相關的合規成本及潛在破壞增加。				定期監察監管環境及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減排措施，將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
市場					
	由於消費者偏好轉向綠色產品，對商品的需求減少。				持續監察產品市場，確保產品超出客戶需求與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				
	水災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情況導致供應鏈中斷及財產損失。				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並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制定安全措施及應變計劃。
	慢性				
	由於溫度變化，導致對冷暖氣的需求增加，使運營成本增加。				採納本集團的節能措施，詳情載列於上文「能源使用效益」分節。

目前預期實體及過渡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落實相關措施以盡量將其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聯交所報告守則第D部新引入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審閱其現有的披露能力、內部資源及數據成熟度。基於此項評估，本集團認為現階段適宜繼續採用現有的氣候披露框架，尚未完全納入所有新增加的規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氣候相關數據收集、風險管理程序及情景分析能力。本集團將根據聯交所的實施指引及過渡安排，逐步提升氣候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完整度，以更全面地符合披露預期。

關愛社會**員工概況**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亦設立多種與員工溝通的渠道，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該慣例亦吸納到不同領域的專才加入，推動互相交流，並帶動社會建立正面價值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8名員工。以下是有關員工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統計：

	人數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0	6%
中國	147	93%
迪拜	1	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7	61%
女性	61	39%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9	6%
25–29歲	13	8%
30–39歲	55	35%
40–49歲	56	35%
50歲或以上	25	1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58	100%
兼職	–	–

僱員流失率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66%，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⁵ 二零二五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
中國	105	71%
迪拜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2	85%
女性	23	38%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25	278%
25–29歲	19	146%
30–39歲	32	58%
40–49歲	21	38%
50歲或以上	8	32%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以此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及《招聘管理制度》，對於不同國籍、性別、年齡、宗教之人士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募。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非歧視的環境，並根據工人的能力、技能、資格及表現對其進行評估。此外，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我們不會因其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地方或年齡標籤應徵者，而程序將按照透明、公平及合法的原則進行。

⁵ 僱員流失率：匯報年度內離職員工總數／財務年度結束員工總數*100%。

員工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制度，以回饋員工為支持本集團發展創造的價值及所作出貢獻。除了按照《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條文為員工提供一般社會保險及帶薪休假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工齡獎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得年期發放獎勵。我們會對僱員工作表現進行年度審閱，成績令人滿意的僱員可獲晉升。在《員工手冊》內訂明，本集團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5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制度，每週至少休息一天。如因生產及業務需要加班的，會先經員工同意，依照審批流程核准後進行。有關僱員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發放加班費。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免費住宿以減省他們的在交通上花費的時間和金錢，另外食堂會以優惠價錢為員工提供營養豐富膳食，希望減低員工的生活費用。本集團旨在員工之間建立對企業的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於本匯報年度內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危害因素，並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受傷個案，亦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有關僱員提供適當醫療照顧。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匯報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死亡的個案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另外，本集團達到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附使用指引規定》，並編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讓員工了解其職責需要遵守的工作安全守則。管理層為各部門制定目標以建立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亦制訂《事故防治及應急救援管理制度》，讓所有員工明白到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管理制度秉承「以人為本、減少危害、居安思危、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職責明確、快速反應」的宗旨。另外，本集團已制訂了《人力資源及培訓控制程序》，訂明員工應接受的適當培訓，使他們達到崗位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提升生產質量。

本集團經常為相關人員舉辦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操作技能及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檢測消防安全設施及識別作業場所的職業危險，以創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另外，管理員會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確保在火警發生時能發揮效用。在廠房內，安全專員會每天進行檢查，包括檢查上崗員工是否持有有效證件及穿戴個人保護裝備，確保合資格的操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除了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為員工亦提供很多安全培訓和演習，以提升員工處理緊急情況的危機意識及應對能力。例如，定期進行消防及化學品洩漏演習。本集團邀請了廣東省消防協會的教官為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作消防知識講解及示範各種消防器材的使用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部分員工獲取了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表示員工擁有對安全生產的法規等專業知識。

再者，本集團會安排職業風險及危害較高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發展及培訓

認識到人才培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人才發展及培訓。為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及效率，本集團根據每個職位及部門為其提供針對性培訓，以滿足其各自職位的特定要求。培訓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針對各部門的在職培訓、技術操作、遵守行為守則及安全知識。該等培訓計劃旨在促進僱員快速適應本集團的營運，使彼等更精通彼等的職責。

於本匯報年度，本集團已為33名僱員提供254.80小時的培訓。21⁶%的僱員已接受培訓，而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61⁷小時。

本集團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⁶	2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	15%
中層員工	85%
低層員工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5%
女性	45%

⁶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總數 / 財政年度末僱員總數 * 100%。

⁷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財政年度內完成受訓的總時數 / 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⁸ 受訓僱員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 / 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相關分類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時數 二零二五年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⁹	1.61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	5.41
中層員工	3.20
低層員工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2
女性	1.60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事行政部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嚴格的標準。其會對履歷表及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進行徹底核實。在與應聘者面試時，本集團會仔細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僱用涉及童工的個人。本集團亦制定相關內部政策，確保員工的工作時間，防止強制勞動。如有任何違規行為，管理層將調查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此類措施可能包括終止相關合約及／或視情況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範圍包括主要原材料、加工材料、辦公室用品、設備及配件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一同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及風險，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質素。為促進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管理記分卡，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級。

目前，本集團共有30名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程序。篩選供應商的準則包括產品或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可靠程度等，並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在進行採購時，本集團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除此之外，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材料／加工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且本集團就原材料或加工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按照ISO 14001:2015的要求，本集團亦向供應商進行環境調查，並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以了解各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所排出的污染物，繼而調查供應商有否符合相關的法規。

⁹ 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本集團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每季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範疇包括交貨時間表、原材料或加工材料的品質、價格及服務。所有不合格的供應商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獲供應貨品的質素。

產品責任

就中國內地及香港對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本集團於本匯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對商品說明及版權承擔民事負責。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本集團已從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逾十年，已建立知名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名客戶，包括著名品牌長期客戶。本集團一直強調對產品的品質監控，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系統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以及取得關於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7認證。另外，本集團設有品質監控部門，由11名員工組成，當中2名為高級品質監控人員，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以處理進料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及出貨品質監控。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所使用或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素。此外，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聘專門從事有害化學品檢測及測試的獨立第三方，測試鋁電解電容器，確保其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若干終端用戶亦有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進行品質審核，不時進行人手及電腦檢查及報告，確保整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環境為穩定及受控制。於各生產過程不時進行X光、電腦及人手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在產品包裝及出庫前，會對每個鋁電解電容器作最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性能規格。已包裝的貨物亦將根據本集團的製成品包裝及交付政策進行檢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為消費者提供最安全合適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與回應

本集團嚴肅對待客戶提出的所有反饋與投訴，並確保在收到後立即採取跟進措施。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倘收到投訴，質量保證部門的質量工程師將調查有關事件並發出報告，當中列出負責部門、所分析問題以及所識別及落實的改進工作。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收到4項投訴，所有個案均已解決。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理解到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國的《商標法》及《專利法》。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例如與其分包製造商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並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私隱保護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收集及保存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基本資料。嚴明禁止以任何其他目的發出或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已建立規章制度並制定個人數據政策，以處理機密信息及禁止向任何外部人士洩露與本集團、其供應商及其客戶有關的資料的行為。本集團收集、使用及保存資料的實踐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實施「社會責任政策」，並持續監控以確保從管理層到員工的各個層面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員工尋求或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個人利益，從而在組織內培養誠信文化及防止貪污。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編製《獎罰管理制度》（在不披露任何個人資料的規限下），以鼓勵員工主動舉報、揭發貪污、舞弊、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事件等有關違法行為。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就防止貪污提供指引的政策，以供所有僱員遵守，同時亦嚴懲私營舞弊、謀取私利及濫用職權等貪腐行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高度涉及貪腐風險，於本匯報年度，並無就有關範疇舉辦培訓。然而，本集團有能力於必要時提供及撥支反貪污培訓。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積極鼓勵僱員舉報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可疑欺詐活動。其目的是保護舉報人免受違反保密規定及潛在報復等擔憂。根據該程序，善意舉報的僱員受到保護，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後來發現該等報告不成立。為確保「舉報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監察中心負責調查各業務單位及舉報人舉報的可疑個案。於確認發生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且視乎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這種全面的方法體現了本集團對保持透明和負責任的工作環境的承諾，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潛在的欺詐活動，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沒有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企業發展有賴社會各界支持。在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展現回饋社會的精神。我們的社區投資措施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醫療、康體、環保及社會企業的服務。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多參與社區活動，以培養對整個社會的支持及關懷文化。於本匯報年度內，本集團向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捐款人民幣30,000元，作為賑災基金，以支援受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影響的人士。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優先展開植樹造林等舉措，以增強環境可持續性，以及開展義工服務計劃，以改善獨居老人的生活條件。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定立排放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廢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定立減排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用途；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燃氣或石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使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有關影響而已採取的行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愛社會；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包括本匯報年度的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慣例所採取的措施。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落實有關慣例聘用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配合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於挑選供應商時用於促進環保首選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出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數目以及相關回應方法。	投訴與回應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護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描述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投入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p>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負責治理之機構)或個人之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指明該等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D. 氣候相關披露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 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氣候相關披露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前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期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p>

D. 氣候相關披露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 氣候相關披露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內部碳定價		
34(a)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D. 氣候相關披露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我們將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公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4至147頁的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4及15

鑒於 貴集團年內的財務表現不佳， 貴集團管理層已認定存在減值跡象，並透過編製使用價值計算，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由於賬面值重大，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金額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4及15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3,503,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分別49,214,000港元及4,373,000港元）。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考慮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計算的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計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以估算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時所採納的過程及基準，包括關鍵輸入數據；
- 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與歷史表現、近期銷售交易及管理層預算進行比較；
- 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假設是否恰當；
- 透過與歷史表現及相關經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應用的增長率是否合理；
- 透過將前一年度的預測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7

我們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於報告期末依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的估算，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為可予收回。

存貨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後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而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9,217,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7所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依據彼等考慮之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釐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基準；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 透過追溯存貨變動至銷售及採購發票、物料出庫單以及貨物交收單，以抽樣方式測試存貨滯留類別的準確性；
- 透過追溯至物料出庫單及最新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及
- 按抽樣基準追查發料單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其後使用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8及30(c)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屬重大，而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8及30(c)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以個別及／或集體方式予以評估，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貴公司董事可用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且於認為有需要時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25,977,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129,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取得了解，並評估對信貸風險評估的主要控制權及管理層檢討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過程；
- 透過檢查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拖欠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妥為調整以及檢查本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根據其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及
- 對照送貨單及銷售發票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視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2,106	81,546
銷售成本		(85,452)	(75,407)
毛利		6,654	6,139
其他收入	6	1,548	2,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17)	3,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7)	(3,054)
行政開支		(18,941)	(13,462)
融資成本	8	(263)	(568)
除稅前虧損	9	(16,156)	(5,007)
所得稅開支	10	(631)	(473)
年度虧損		(16,787)	(5,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926	(1,472)
－於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釋出		231	—
		2,157	(1,4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630)	(6,95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5.83)	(1.90)

第90至147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03	28,218
使用權資產	15	1,299	813
無形資產	16	123	–
		24,925	29,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217	8,946
應收貿易款項	18	25,977	27,9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558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5,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5	4,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5,928	19,488
		63,225	67,5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14,931	16,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14,590	3,800
應付稅項		–	29
租賃負債	25	855	585
借款	26	2,071	5,893
		32,447	26,589
流動資產淨值		30,778	40,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03	70,0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67	363
資產淨值		55,036	69,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40,636	55,266
權益總額		55,036	69,666

第84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麥俊暉
董事

鍾傳勇
董事

第90至147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73,114	10,000	(5,896)	(15,000)	76,618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5,480)	(5,48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1,472)	-	(1,4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72)	(5,480)	(6,9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400	73,114	10,000	(7,368)	(20,480)	69,666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6,787)	(16,78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1,926	-	1,926
於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釋出	-	-	-	231	-	23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57	(16,787)	(14,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73,114	10,000	(5,211)	(37,267)	55,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156)	(5,0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的攤銷	5(c)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3,180	2,75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131	45
— 股息收入	6	—	(2)
— 利息收入	6	(24)	(128)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7	—	(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2,094	3,22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	68	107
—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45)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45)	(8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7	(113)	(5,946)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虧損	7	231	—
— 利息開支	8	263	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802)	(5,568)
存貨減少		4,138	5,519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3,252	(1,2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341	1,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98	637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999)	(1,3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收到的按金增加／(減少)		10,614	(29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2	(1,31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60)	(4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82	(1,7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	(4,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9	758
購買無形資產		(137)	—
股息收入		—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460	5,482
已收利息		24	1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2	1,6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保證金融資	31	-	2,048
償還借款	31	(3,484)	(4,385)
償還租賃負債	31	(2,079)	(1,974)
已付利息	31	(263)	(5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6)	(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8	(4,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4	23,5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10	(2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5,182	1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928	19,488
銀行透支	26	(746)	(1,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2	18,404

第90至147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由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ner 22樓2212室變更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4樓14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述，本公司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酋長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拜附屬公司」)，主要透過運用領航員算法系統(「PAS」)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語外文名稱則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Date Co.,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郭凡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兌換為嚴重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MPMs)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i)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ii)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iii)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除非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包括：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iv)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v)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i)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ii) 當市場租金審閱／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iii) 租賃合約發生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付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該期間之匯率非常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運送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條件之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的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具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為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攤銷係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認列。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性原則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商譽除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作出調整。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尚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短期借款列示。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作出銷售所須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幅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幅成本。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通常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於業務合併時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i)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ii)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iii) 衍生工具，惟經指定且作為避險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若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應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於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根據經濟專家報告所獲悉之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來源之評估。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即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即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擁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未必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資料或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已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授出的寬免；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有關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倘考慮到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收款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審視，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資料。

就集體評估方面，本集團於構思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累計折舊及減值分別49,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98,000港元)及4,3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9,000港元)後，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3,5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18,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4及1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存貨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9,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46,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

(c) 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各債務人分組，經考慮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及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若干結餘乃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會受到估計變動影響，而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變動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0(c)(iv)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5,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56,000港元)，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約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000港元)。

(d)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未就84,043,000港元的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可預見的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預期將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撥回，這正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此不確定性主要受全球電子元件需求波動、客戶訂購模式的變化，以及業界價格競爭程度所影響。此外，原材料成本及匯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發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於製成品或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分部收益資料一致。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合約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或以內達成。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之範圍內，並無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a)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二零二五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779	13,327	92,106
業績			
分部溢利	6,060	594	6,654
未分配開支			(22,378)
其他收入			1,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7)
融資成本			(263)
除稅前虧損			(16,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二零二四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8,691	12,855	81,546
業績			
分部溢利	5,717	422	6,139
未分配開支			(16,516)
其他收入			2,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0
融資成本			(568)
除稅前虧損			(5,007)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7	—	—	1,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9	—	—	1,9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 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	433	12	5,2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786	786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1,821	—	—	1,821
添置無形資產	—	—	137	137
無形資產攤銷	—	—	14	14
銀行利息收入	(16)	(7)	(1)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	912	1	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1	1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	(5)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58	36	—	2,09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8	—	—	68
借款利息	—	190	—	190
租賃負債利息	54	—	19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3	–	3,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6	–	1,99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5	–	4,6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33	–	2,933
銀行利息收入	(91)	(37)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0	935	2,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	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5)	(19)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36	93	3,22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7	–	107
借款利息	–	521	521
租賃負債利息	47	–	47

(d)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6,298	68,858
日本	15,381	12,164
香港	411	491
澳門	16	33
	92,106	8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d) 地域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95	4,720
中國	19,930	24,311
	24,925	29,031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4,845	12,164
客戶B(附註2)	不適用 [#]	9,445

[#] 相應收益並未達到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附註1：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附註2：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f) 按收益確認時機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78,779	68,691
買賣電子零件	13,327	12,855
	92,106	8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128
股息收入	–	2
政府撥款(附註1)	507	–
手續費收入	536	1,630
銷售廢料	49	93
雜項收入	86	219
增值稅抵扣(附註2)	346	316
	1,548	2,388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撥款，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內地計劃」相關的政府補貼。該筆資金旨在協助企業透過品牌發展、升級轉型及促進中國內銷，以開拓及發展中國市場。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稅抵扣，指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所獲得的激勵性補貼。

上述撥款及扣除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時於損益確認該撥款及扣除。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4)	(3,22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8)	(107)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5	89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3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13	5,946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虧損	(231)	–
	(1,717)	3,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90	521
租賃負債利息	73	47
	263	568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145	71,125
無形資產攤銷	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7	6,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0	2,041
	7,404	8,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20,292	17,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2	1,863
	22,544	19,838
核數師薪酬	610	580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32	16
研究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4,307	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預扣稅	631	473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續期一次。

本集團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156)	(5,007)
按適用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的稅項	(2,423)	(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7	3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	(1,12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3)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6	1,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29)	59
中國預扣稅	631	473
實際稅項開支	631	473

採用本集團該營運實質所在地管轄區適用的稅率(即中國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2)	603	-	-	-	603
鍾傳勇先生(附註4)	438	-	-	15	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附註3)	73	-	-	-	73
吳元濤先生(附註3)	73	-	-	-	73
李維維女士(附註4)	60	-	-	-	60
前任董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5)	178	63	293	3	537
周祥珠女士(附註5)	120	-	60	3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附註5)	12	-	-	-	12
戚健民先生(附註5)	12	-	-	-	12
黃偉樑先生(附註5)	25	-	-	-	25
	1,594	63	353	21	2,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附註3)	-	-	-	-	-
吳元濤先生(附註3)	-	-	-	-	-
前任董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5)	1,150	1,255	156	18	2,579
周祥珠女士(附註5)	720	-	59	18	7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附註5)	76	-	-	-	76
戚健民先生(附註5)	76	-	-	-	76
黃偉樑先生(附註5)	151	-	-	-	151
	2,173	1,255	215	36	3,679

附註1：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溫浩然先生辭任後，麥俊暉先生已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4：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5：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50	1,107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80
	4,314	1,187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b) 僱員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安排規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年內虧損)	(16,787)	(5,48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88,000	288,000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73	3,455	2,360	69,745	5,380	86,513
貨幣重整	-	(107)	(65)	(1,310)	(14)	(1,496)
添置	-	-	127	4,548	-	4,675
轉撥	-	-	-	-	676	676
撇銷/出售	-	-	(47)	(15,805)	-	(15,8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73	3,348	2,375	57,178	6,042	74,516
貨幣重整	-	160	94	1,468	22	1,744
添置	-	-	108	4,743	433	5,284
撇銷/出售	-	-	(448)	(8,379)	-	(8,8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3,508	2,129	55,010	6,497	72,7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4	1,815	1,742	38,706	3,804	47,431
貨幣重整	-	(74)	(50)	(813)	(14)	(951)
年度撥備	168	998	247	4,152	773	6,338
確認減值虧損	-	70	55	3,008	96	3,229
轉撥	-	-	-	-	676	676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	(38)	(10,387)	-	(10,4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32	2,809	1,956	34,666	5,335	46,298
貨幣重整	-	142	76	1,031	19	1,268
年度撥備	168	356	184	3,726	743	5,177
確認減值虧損	-	19	29	2,007	39	2,094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	(403)	(5,220)	-	(5,6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3,326	1,842	36,210	6,136	49,2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3	182	287	18,800	361	23,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539	419	22,512	707	28,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及遊艇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3,8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3,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45,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減值評估

經考慮財務表現不佳及近期市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未來五年年度增長率為2.5%(二零二四年：1.7%)的財務預算及12.8%(二零二四年：14.2%)的稅前貼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按2.0%(二零二四年：2.0%)的增長率推算。預算毛利率為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各個類別，因此，各個資產類別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上述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值至可收回金額23,5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18,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3,000港元)，為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且於年內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涉及的相關功能內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29,000港元)及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7	676	5,683
貨幣重整	(122)	–	(122)
添置	2,933	–	2,933
轉撥	–	(676)	(676)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作出調整	(2,851)	–	(2,851)
撤銷	(2,095)	–	(2,0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72	–	2,872
貨幣重整	193	–	193
添置	786	–	786
租賃修改	1,821	–	1,8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2	–	5,67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14	631	4,345
貨幣重整	(90)	–	(90)
年度撥備	1,996	45	2,041
轉撥	–	(676)	(676)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作出調整	(1,573)	–	(1,573)
撤銷	(2,095)	–	(2,095)
確認減值虧損	107	–	1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59	–	2,059
貨幣重整	156	–	156
年度撥備	2,090	–	2,090
確認減值虧損	68	–	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	–	4,3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	–	1,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	–	81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承租多個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年期1.00至5.00年（二零二四年：1.25至5.00年）訂立。租賃年期乃個別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5 使用權資產(續)**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分別包括經營及融資活動租賃現金流出32,000港元及2,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6,000港元及2,021,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無形資產按一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58	2,095
在製品	4,014	3,513
製成品	2,945	3,338
	9,217	8,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106	28,1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	(167)
	25,977	27,956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交付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94	6,022
31至60日	6,631	9,525
61至90日	4,164	4,469
91至180日	4,539	3,584
181日至1年	2,059	4,304
1年以上	90	52
	25,977	27,95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4,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4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逾90日，但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故不被視為違約。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11,645	12,515
逾期少於90日	13,744	11,043
逾期90日至1年	556	4,352
逾期1年以上	32	46
	25,977	27,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30(c)(iv)。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港元」)計值	45	628
以美元(「美元」)計值	1,273	3,192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0
31至60日	190	—
61至90日	17	318
91至180日	351	535
	558	863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及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應收票據違約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偏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鑒於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為出售相關金融資產(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作為本集團結清相關應付款項之方式)，故本集團已將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股權證券	—	5,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7,000港元的股本證券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擔保。所有上市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所有權益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	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91	329
其他應收款項	168	4,203
按金	586	455
	1,545	4,987

就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董事已根據過往結付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例如，本集團有考慮與還款有關的一向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總括本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5,928	19,488
銀行透支(附註26)	(746)	(1,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2	18,404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5%(二零二四年：0.01%至0.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6	6
以美元計值	1,714	3,933
以日圓(「日圓」)計值	—	1,2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作出減損評估並認為交易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提列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931	16,282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由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二零二四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835	8,444
31至60日	3,017	3,266
61至90日	1,717	2,226
91至180日	882	2,340
181日至1年	–	4
1年以上	480	2
	14,931	16,28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73	3,304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4	234
應付增值稅	1,793	1,283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1,455	1,223
應計開支	1,568	1,060
已收按金(附註)	9,000	–
	14,590	3,800

附註：該等按金乃根據品牌代理協議收取的保證金，並在達成合約條件後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55	5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9	1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	222
	1,522	948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746	1,084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1,325	2,761
保證金融資，有抵押	—	2,048
	2,071	5,893
根據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370	4,47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6	71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55	704
	2,071	5,893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2,071)	(5,89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額為7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4,000港元)，以現行最佳貸款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59%至5.88%(二零二四年：2.65%至7.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7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4,000港元)分別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連同附註14所載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048,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以長期保證金利率計息，固定年利率為4.80%，並以附註20所載保證金證券賬戶內持有的若干股本證券作抵押。所有保證金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6,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8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4,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6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5,1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2,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未確認稅項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其他臨時差異並不重大。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	14,400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金額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載列於附註3(d)的會計政策所處理之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匯兌差額。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去一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及26分別披露的租賃負債及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別資本的成本及相關資本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2,659	52,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58	8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1,321	25,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0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港元	51	–	634	–
美元	2,987	(1,004)	12,008	(3,304)
日圓	–	–	1,238	–

敏感度分析

假設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會受到美元對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遭受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外幣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2及26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對的淨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以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該分析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利率偏低，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面臨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能代表於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個別或整體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20%（二零二四年：32%）來自本集團最大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二零二四年：10%）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45%（二零二四年：55%）來自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組別A	根據過往還款紀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信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組別B	交易對手信譽較高，惟間中於到期日期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組別C	交易對手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款，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據顯示資產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有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組別D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有信貸減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銀行結餘	22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9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附註1：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除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基於過往還款紀錄及信譽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附註2：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向與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下表提供的資料有關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中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五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3%	23,357	(63)	23,294
組別B	1.8%	2,655	(49)	2,606
組別C	4.9%	81	(4)	77
組別D	100%	13	(13)	—
		26,106	(129)	25,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四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3%	25,428	(69)	25,359
組別B	1.9%	2,618	(49)	2,569
組別C	3.4%	29	(1)	28
組別D	100%	48	(48)	-
		28,123	(167)	27,956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經在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式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3	34	287
貨幣重整	(20)	14	(6)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4)	-	(1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	48	167
貨幣重整	11	(4)	7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4)	(31)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13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的儲備、銀行融資及借款融資儲備額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4,931	-	-	14,931	14,9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2,797	-	-	12,797	12,797
租賃負債	4.47%	898	460	231	1,589	1,522
借款	5.02%	2,082	-	-	2,082	2,071
		30,708	460	231	31,399	31,3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282	-	-	16,282	16,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2,517	-	-	2,517	2,517
租賃負債	3.95%	605	153	229	987	948
借款	5.01%	5,905	-	-	5,905	5,893
		25,309	153	229	25,691	25,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總賬面值為2,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9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及相信該等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一年內	1,490	4,5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	7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0	727
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2,210	6,053
賬面值	2,071	5,893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循環基準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	558,000港元	863,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 數據為市場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證券	-	5,347,0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附註：貼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本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558	–	5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863	–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	5,347	–	–	5,347
	5,347	863	–	6,2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5	7,146	8,63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021)	(1,816)	(3,837)*
訂立新租賃	2,933	–	2,933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作出的調整	(1,458)	–	(1,458)
融資成本	47	521	568
匯兌調整	(38)	42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8	5,893	6,84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152)	(4,040)	(6,192)*
訂立新租賃	786	–	786
租賃修改	1,821	–	1,821
融資成本	73	190	263
匯兌調整	46	28	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	2,071	3,593

* 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銀行借款淨額與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32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66	4,275
離職後福利	83	73
	5,649	4,348

(b)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關聯方披露(續)**(c)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進行租賃修訂。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82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8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33,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乃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2,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6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清償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無形資產撥備	4,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9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57,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於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新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7,024,000港元，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配售佣金及徵費等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

SaaS

本集團透過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擴展其於中國的業務。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澳門SaaS分銷合約，並就雲端運算及互聯網服務建立戰略合作框架，而具體服務條款將另行擬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弘峰科技(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Suntown Capit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ta Trade Union Capit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間接持有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6,486,155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Zentron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尚未開業
NEW WORLD RESOURCES TRADING-FZCO (附註(a))	迪拜	迪拜	100,000迪拉姆	100%	-	SaaS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設立。

(b)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註銷登記。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於本年度末尚有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使用權資產	655	—
無形資產	123	—
投資於附屬公司	55,266	54,486
	56,055	54,48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28	4,000
	18,452	4,0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	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23	9,142
租賃負債	233	—
	33,005	9,670
流動負債淨額	(14,553)	(5,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2	48,8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4	—
淨資產	41,068	48,8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26,668	34,446
權益總額	41,068	48,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續)

(b) 本公司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73,114	(32,649)	54,86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019)	(6,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400	73,114	(38,668)	48,84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778)	(7,7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73,114	(46,446)	41,06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的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2,106	81,546	84,262	86,371	132,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56)	(5,007)	(11,850)	(19,028)	6,9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1)	(473)	(338)	482	(1,907)
年度(虧損)/溢利	(16,787)	(5,480)	(12,188)	(18,546)	5,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8,150	96,618	107,601	133,663	157,309
總負債	(33,114)	(26,952)	(30,983)	(32,541)	(46,159)
權益總額	55,036	69,666	76,618	101,122	111,150